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822號

原告 邱耀德

被告 蔡宗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肆佰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伍仟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2時47分許，駕駛591-MFP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基隆市○○區○○路0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原告所有BTZ-6776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又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有損壞，必要修復費用合

計新臺幣（下同）63,000元，是原告受有63,000元之財產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查被告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2時47分許，駕駛591-MFP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基隆市○○區○○路0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使系爭車輛受有車體損害等事實，業經原告提出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之車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東隆汽車全方位修配廠（南亭有限公司）委修單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交通事故資料在卷足考；兼之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不慎擦撞原告所有之

系爭車輛等情節為真。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旨在保障公眾行車安全，核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倘有違反，即應推定為有過失（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參照）。本件被告駕駛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擦撞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使系爭車輛受有車體損害，則被告自己明確違反上揭規則而有過失。第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

01 定。本件被告既違反交通法規以致擦撞系爭車輛如前，則被
02 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因系爭車輛車體損害所導致之財產支
03 出，自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準此，被告自應依法對系爭車
04 輛之所有權人即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6 少之價額；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7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
08 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一項情形，債
09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
10 法第196條、第213條定有明文；而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
11 求賠償，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查原告主
12 張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63,000元，業據提出隆東隆
13 汽車全方位修配廠（南亭有限公司）委修單為憑，經核無
14 訛；又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
15 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
16 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
17 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雖為63,0
18 00元，然其中零件費用為42,000元，而原告則當庭表明該零
19 件費用應扣減折舊，故可認原告之損害額應依其主張扣減折
20 舊方屬合理。本院參酌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之記載，僅知系爭
21 車輛乃000年0月出廠，而不知其確切之出廠日期，故推定系
22 爭車輛為000年0月00日出廠，是自107年1月15日起，至系爭
23 車禍發生日即113年3月27日止，系爭車輛之使用時間已逾5
24 年；再參考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其他業用客
25 車耐用年數為五年（財政部87年1月15日台財稅字第8700004
26 72號函附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參看），依定率遞減法計
27 算，系爭車輛之零件部分，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但其最
28 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29 產成本額十分之九，而系爭車輛之車齡已逾5年，其零件經
30 折舊後之金額低於成本十分之一，是其零件殘值應逕以成本
31 十分之一計算，而為4,200元（計算式：42,000元÷10＝4,20

0元），從而，倘以系爭車輛「零件」經折舊後之殘值4,200元，加上不應計列折舊之修繕費，堪認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之財產損害合計25,200元【計算式：4,200元＋（63,000－42,000）＝25,200元】。準此，原告所得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自以25,200元為限。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金額之請求，於法無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無其他費用，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其勝敗比例負擔。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爰並予駁回之。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7條第1項、第79條、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周裕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